

## 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

##### （一）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4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关联董事庄茅回避表决，并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（二）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

序号	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别	预计发生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
1	庄茅	关联担保	20,000,000 元	20,000,000 元

##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注册资本	住所	企业类型 (如适用)	法定代表人 (如适用)	主营业务

庄茅	不适用	北京市西城区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----	-----	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

## （二）关联关系

庄茅为公司董事长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2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.22 %；

## 三、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，增加流动资金，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将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,000 万元的贷款，由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庄茅自愿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。

## 四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自愿为提供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不涉及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关联交易是为了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而发生的，是合理和必要的，遵循公平自愿基础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
决议

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6日